

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政府

乌达区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乌达北 50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 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第 3 号

乌兰淖尔镇各有关单位和居民:

按照乌海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和《土地登记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决定收回乌达北 50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。

该项目用地位于乌海市乌达区乌兰淖尔镇,所在图幅号为 J48G011075,用地总面积为 4.3129 公顷,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,公告期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。如涉及乌兰淖尔镇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权利,请于公告期内到乌海市国土资源局乌达分局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